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8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2樓1201-1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或上述條件達成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每「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普通股享有之權利及特權且受有關限制規限；及
 - (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相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所有可能必需、恰當或適宜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有關股份合併之安排生效。」
- (2) 「動議
 - (a) 透過增設5,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於緊隨股份合併後即時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所有可能必需、恰當或適宜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18年7月19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2樓1201-1202室

附註：

1. 大會上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頁登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如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8年8月6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
5.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股份投票。
6.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及時間為2018年8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3日（星期五）至2018年8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8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景哈利先生及溫子勳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黃紹武先生、何林峰先生及柴琳女士；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全先生、黃龍德教授、王延斌博士及黨偉華博士。